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奕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15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奕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黃奕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竊盜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

01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
02 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
03 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
04 樣、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判
05 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
06 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
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；至如附表
08 編號1所示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
09 行時扣除之。又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，即所得量處之執
10 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至5月間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
11 大，故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黃英寬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黃奕宏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| 1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危險罪 | 竊盜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2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3年6月9日 | 113年6月27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2260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46097號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中交簡字 第938號 | 113年度簡字 第1984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6月27日 | 113年11月1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中交簡字 第938號 | 113年度簡字 第1984號 |
| | 判 決 確定日期 | 113年8月6日 | 113年12月16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社會勞 動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 註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3529號 (已執行完畢)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315號 | |